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，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，会议由监事王建荣先生主持召开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3、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战略规划纲要（调整后）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2日